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38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59名激励对象可行权共计2,691,045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0),公告全文刊登于2013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同时刊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新灵先生、胡泽林先生、王志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4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选择自主行权方式,公司决定采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股权激励综合服务系统"以自主行权方式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具体事项。

本次行权相关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公司另行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核实意见;

4、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0)。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39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5月13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议于2013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名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22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40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要求的首次授予3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共可自主行权2,291,594份股票期权,公司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要求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2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共可自主行权399,451份股票期权,合计59名激励对象在相应行权期内共可自主行权2,691,045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简述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1)2010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3)201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201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权日确定为2010年12月21日。

(5)2011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期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简称:桑德JLC1,期权代码:037013,首期期权数量为823.87万份,对应标的股票为823.87万股,获授激励对象人数为43人,行权价格为22.15元/股。

(6)201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数量为90万份,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计划总量比例的9.85%,授予日为2011年6月9日。2011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登记工作,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简称:桑德JLC2,期权代码:037016,预留期权数量为90万份,对应标的股票为9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6人,行权价格为24.17元。

(7)201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意3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数量为1,742,525份,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6,970,100股的25%。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确认并出具意见,同时公司履行完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权行权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9名参与了该次行权。2012年1月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行权出具了大信验字[2012]第2-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行权相关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2、关于公司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说明

(1)201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由于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离职,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23.87万份调整为717.26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由43人调整为41人。同时,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2.05元/股。

(2)2013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前合计为7,630,075份,其中:首次期权授予6,883,325份,预留期权授予746,750份。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以及2012年度配股发行调整为10,203,685份,其中首次期权授予调整为9,205,058份(其中5,140,800份尚未行权期权调整为6,874,782份),预留期权授数量调整为998,627份,由于前述原因公司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6.41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8.00元。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次行权需满足以下四项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说明: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说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情形,满足条件。

3、行权条件: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已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首次授予的四个行权期绩效考核目标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01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预留授予的三个行权期绩效考核目标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作为计算依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两者孰低作为计算依据。

说明: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00,915,272.12元,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7,982,939.94元;以2009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144,418,153.10元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297,982,939.94元,增长率为106.33%,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60%,满足条件。

2011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1.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1.26%,高于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14%,满足条件。

上述业绩条件均按孰低原则进行比较,综合上所述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绩效考核目标均已成就。

4、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执行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说明:2011年度,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3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2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如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董事会关于差异情况以及重新履行的审批程序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来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份)	占股票期权计划总额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1	胡新灵	副董事长、总经理	1,537,892	12.58	384,473
2	胡泽林	董事、副总经理	909,363	7.44	227,341
3	王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09,363	7.44	227,341
4	刘晓林	副总经理	909,363	7.44	227,341
5	李天增	副总经理	909,363	7.44	227,341
6	马勒思	董事会秘书	909,363	7.44	227,341
7	核心骨干及员工共计31名		3,081,664	25.22	770,416
合计			9,166,369	75.00	2,291,594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每份期权的行权价格16.41元。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职务	获授数量(份)	占股票期权计划总额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1	中层及核心业务骨干共计22名	998,627	8.17	399,451
合计		998,621	8.17	399,451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8.00元。

3、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后2个交易日内;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以外的日期不得行权。

6、行权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提供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由激励对象自行解决,同时激励对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申报缴纳。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七、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59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核实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要求,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九、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法律意见

结论意见:桑德环境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可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十、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十一、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一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如存在因激励对象上一年绩效考核未达到《考核办法》规定的标准,而导致当期无法行权的,该期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十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全部行权,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净资产将由此增加44795175.54元,公司股本将由643,719,540股增至646,410,585股。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按行权前股份数643,719,540股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假设本次可行权对象全部行权,按行权后股份数646,410,585股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行权新增股份参考公司每股收益不构成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新灵先生、王志伟先生分别在2012年12月及2013年1月有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2、公司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在行权前6个月内未有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方可行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后,其所持股份将锁定6个月。

3、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仍为文一波先生。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的说明

6、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3-03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通知于2013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发行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2年1月5日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PPN1号),同意公司发行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分别于2012年1月17日、2012年2月14日各完成5亿元期限为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上述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目前均已到期并按期归还。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融资需求,拟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在中市协注[2012]PPN1号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继续发行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工具"),本次定向工具分两期发行,第一期先行发行5亿元,第二期5亿元根据公司资金需要确定发行时间。本次定向工具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项目建设等,具体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发行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融资工具申请条件,拟聘请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为主承销商,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定向工具发行规模和期限

1、融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

2、期限:3年。

3、发行时间:本次定向工具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后,根据公司资金需要,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利率:发行利率视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和企业需求而定,具体利率以定向投资人与公司签订的《定向发行协议》为准。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市场特定机构投资者(即定向投资人)。

(二)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用于项目建设等,具体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而定。

本次定向工具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与定向投资人签署相关《定向发行协议》,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7亿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3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四、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开展20亿元额度"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加速票据流转速度、延长付款期限,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展20亿元额度的"票据池"质押授信业务,其中敞口额度6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为,兴业银行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给予合并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票据池"质押授信(其中敞口额度6亿元),用于开立零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票据融资等。本公司质押给兴业银行的承兑汇票到期托收款全部进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票据管理专用账户专户存储,作为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解付资金。票据管理专用账户的资金存款利息由本公司享有。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一)本公司向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向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0,000万元。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公司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000万元。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3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六、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3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3-03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2013年生产运营需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协商,拟向该行申请70,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信用证、保理业务等。担保方式为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74,034.157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军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益民西街1868号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025,470.40万元,负债总额为386,328.86万元,净资产为639,141.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67%(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631,816,392	97.71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525,180	1.973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211
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105
合　计	4,740,341,572	100.00

3、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视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70,000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为保证2013年生产运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根据公司生产运营实际所需。中泰化学为华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华泰公司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为华泰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0,745.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79%,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318,245.45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0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万元。

待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440,745.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5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1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2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3-03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依据下属公司生产运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共计30,000万元,其中:公司向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0,000万元,公司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000万元。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额度明细如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明细

序号	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财务资助额度(万元)
1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10,000
2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合　计		30,000

注:1、财务资助额度的发生金额视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状况而定,且不超过上述资助金额。

2、财务资助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具体贷款合同为准。

3、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公司,中泰化学持有阜康能源46.43%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阜康能源53.57%股权。

(二)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一)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67,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召海

注册地址:阜康市西沟路口东侧

主营业务:电石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09,645.38万元,负债总额为451,763.77万元,净资产为57,881.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64%(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8月5日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湘军

注册地址:阜康市博峰路174号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23,598.77万元,负债总额为702,829.82万元,净资产为220,768.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10%(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其他股东的义务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公司,中泰化学持有阜康能源46.43%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阜康能源53.57%股权。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未同比例对阜康能源进行财务资助。

三、董事会意见

依据下属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和公司资金状况,本公司向中泰矿冶、阜康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被资助对象均为本公司控股公司,本公司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整体运作,中泰化学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下属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运营起到促进作用,财务资助的具体金额视公司资金状况而定,具体资金占用费以与被资助对象签订的合同为准,不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泰化学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五、截止2013年5月17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1,101,465.8万元,其中:中泰化学对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847,435万元,华泰公司对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54,030.8万元,逾期金额0万元。如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1,131,465.8万元,其中:中泰化学对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877,435万元,华泰公司对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54,030.8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财务报表;

3、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3-03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于2013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7亿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2013年生产运营需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协商,向该行申请7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信用证、保理业务等。担保方式为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3-03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四届二十四次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年6月5日上午10:00时

(三)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78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提交股东大会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发行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发行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审议关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7亿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开展20亿元额度"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0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